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地用科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07-336-8333#3448

傳真：07-536-7986

電子信箱：rosewood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用字第1133302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另寄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報請核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業經113年7月17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依據上開繪製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檢具下列書件報請貴部核定：
  - (一)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  - (二)繪製說明書。
  - (三)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。
  - (四)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  - (五)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地用科)

電 2024/08/08 文  
交 09:44:03 章

國土計畫組



1130084018